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董慧香代）、賴金輪、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范玉娟代）、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近期為招生旺季，本校陸續辦理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座談會，目前參與座談會考生及家長人數雖高於招生名額，後續仍請各單位積極連繫，爭取每一位有意願的學生入校就學，希望註冊人數能超越九成五以上，請各位同仁共同努力。
- 二、各校為永續經營紛紛投入研究他校辦學經驗，從中汲取適合學校經營方針，知己知彼、步步為營，如明志科大自 2003 年起即陸續成立校級研究中心以平衡教師員額編制及爭取經費補助。而本校重點目標為擴大招生管道健全校務運作，故請各系務必積極申請各類產攜專班以拓展生源。另請全球處預估 113 學年度境外生入學人數及未來三年成長目標，並分析他校境外生招生、管理模式及境外生留台工作事宜。
- 三、教育部訂於 5 月 20、21 日派員來校訪視境外生上課情形，請全球處通知開設境外專班的系所及學生當日務必到校，教師須確實點名（學生或許會列入座談名單）。
- 四、期中考試成績已公告，請系主任及任課老師針對多門科目不及格的學生多予鼓勵，切莫懷憂喪志而有轉學、休學或退學念頭，亦請老師多給予補救輔導機會激發學生向學心，以維持續學率。
- 五、請同仁進行招生宣傳時重點強調本校辦學優勢、遠東集團關係企業支持、傑出校友遍及各領域、未來發展前景等，切勿對在校生或高中職學生批評他校的缺點，避免衍生爭端。
- 六、請各系繼續推動本校永續經營三個久目標（90%產業實習、90%就業率、90%強化外語能力），請教務處每學期統計一次供教職員參考。
- 七、配合境外生與產攜班招生，今年 7 月 31 日前如未實際開辦境外生與產攜班或推廣教育專班者，系助只配置一人。調出之人力於 8 月份交接，9 月份調整至教務處及全球處協助招生，以上，試辦一年再全面檢討成效。

- 八、為了提升為全體招生行動，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邀請新進教師或尚未實際參與校外招生的職員，於12月31日前有機會實際參與招生活動。
- 九、請各系排課時間需依照招生簡章及錄取時的學制安排，遵循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辦理，如：二技進修部護理系(平日晚上排課)及碩士班(平日白天排課)，若有窒礙難行之處需提報教育部核准始能調整。
- 十、為了確實掌握本校之集團綜效，請教務處統計每月與豫章工商往來情況及招生動向，亦請研發處統計每月與集團關係企業的互動交流。
- 十一、為使未來校友更具向心力，請學務處規劃明年畢業班團體照經費統一由學校負擔，歡迎所有畢業生及任課教師參加團拍並將電子檔上傳雲端，讓所有畢業生方便取用，試辦一年再檢討執行成效。
- 十二、本校年報內容取材為年度重點活動彙集，依單位分類、圖文呈現，除裝訂成冊外亦將電子檔上傳雲端，供自行下載應用。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草擬本校113學年度預算。【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5月2日之112學年度第1次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提113年5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113年5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九、調任他系未滿一年者。~~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113年5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
- 四、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113年5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

- 五、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 113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
- 六、案由：修正本校「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
-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福利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
- 八、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任用及資位晉升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 113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教師投件截止日期統一至 5 月 31 日止。
- 二、請副校長、主秘、會計主任研擬本校九人座校車使用辦法，明訂招生出勤駕駛津貼額度，提請招生會議討論之。
- 三、請各單位統計每年提供教職員工各項獎勵金額？如：彈性薪資、進修補助、證照獎勵、福利金等。
- 四、5 月 7 日公東高工李校長來訪述及：花蓮海星中學陳校長欲來校討論未來合作方向。請綜合業務組主動連繫安排相關事宜。
- 五、請學務處將 113 年學生各項競賽得獎成果製成簡報，提供綜合業務組做為畢業典禮簡介之素材。
- 六、遠東集團 113 學年度產學暑期實習 B 計畫提供 43 名職缺，請學務處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七、請學務處邀集總務處及全球處召開學生宿舍會議，討論學生宿舍工程進度、宿舍分配及學生入住管理等事項。
- 八、依總務處調查本校周邊停車場皆已調漲停車費，然顧及學校非營利事業單位，故亞東第一停車場停車費暫不予調整；另請總務處加強校園美化工程。
- 九、請全球處每學期安排境外生座談會，以瞭解學生生活作習及就學適應問題。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本校校長連任次數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間。
- (二) 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19388 號函回文本校：「保留董事會決定之彈性，有關校長續任條件及次數等規定，是否有必要，建請再酌」，如附件一(1)。
- (三) 考量校長續任係董事會權責，為提供續任校長決定之彈性，爰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 (四)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略。 二、連任： 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u>再</u>連任二次。 三、去職：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動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去職前<u>一年</u>，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四、代理：...略。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略。 二、連任： 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連任二次。 三、去職：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動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去職前<u>六個月</u>，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四、代理：...略。	1、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19388 號函：「保留董事會決定之彈性，有關校長續任條件及次數等規定，是否有必要，建請再酌」。 2、考量校長續任係董事會權責，為提供續任校長決定之彈性，爰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3、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間。(配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不再續任或連任，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決議：

- (一) 請本案關係人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副校長代理主席。
-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如附件二(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40512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40512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教 授	<u>1035</u>	教 授	<u>1080</u>	教 授	<u>995</u>	教 授	<u>1,035</u>	
副教授	<u>890</u>	副教授	<u>925</u>	副教授	<u>855</u>	副教授	<u>885</u>	
助理教授	<u>830</u>	助理教授	<u>870</u>	助理教授	<u>795</u>	助理教授	<u>835</u>	
講 師	<u>755</u>	講 師	<u>805</u>	講 師	<u>725</u>	講 師	<u>770</u>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u>113</u>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u>111</u>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如附件三(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為鼓勵校內教師申請「有庠傑出教授獎」，研究成績由前 20%調整為前 25%。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年內有二年獲該類組研究成績為本校前 <u>25%</u>(請研究發展處提供資料)。 二、在行政或教學或輔導方面有具體貢獻(申請人提出，經相關	第三條 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年內有二年獲該類組研究成績為本校前 <u>20%</u>(請研究發展處提供資料)。 二、在行政或教學或輔導方面有具體貢獻(申請人提出，經相關	研究成績由前 20%修正為 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確認)。 三、符合「有庠傑出教授獎」推廣人文科技知識方面有傑出表現之精神。 四、人品須符合「高尚品德」之條件，並能與同事和諧相處且足為表率者。	單位確認)。 三、符合「有庠傑出教授獎」推廣人文科技知識方面有傑出表現之精神。 四、人品須符合「高尚品德」之條件，並能與同事和諧相處且足為表率者。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 近三年內有二年獲該類組研究成績為本校前 2530% (請研究發展處提供資料)。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客座教授聘約」，如附件四(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校待遇支給標準皆依政府公告辦理，故刪除董事會修正通過日期之字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客座教授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師之待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待遇支給標準辦理。	四、教師之待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待遇支給標準 <u>(103.4.1，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u> 辦理。	本校待遇支給標準皆依政府公告辦理，故刪除董事會修正通過日期之字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新增 113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 本校原有通訊工程系碩士班、材料織品服裝系應用科技碩士班，依工業類別收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依商業類別收費。113 學年度新增護理系碩士班，收費標準請參考下表其他學校。

收費類別	亞東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
	碩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工業類	護理學系	管理類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40,000	新增	38,200	41,594	37,910	33,746	32,973
雜費	14,000	新增	8,600	14,750	16,340	13,818	13,604
合 計	54,000		46,800	56,344	54,250	47,564	46,577

(二) 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填報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決議：護理學系碩士班學雜費依工業類別收費為 54,000 元。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如附件五(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因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實施，本校學士班學生因享有行政院補助後，依規定則無法申請本就學優待。
- (二) 擬修正放寬不得重複申請規定及優待金額計算方式，以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
- (三) 本規定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審已通過。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與第五點合併為第四點。)</u>	<u>三、本規定之優待標準係指就讀本校期間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十。</u>	第三點與第五點合併為第四點，放寬重複申請規定及優待金額計算方式。
<u>三、</u> 本規定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4年、二技及碩士班2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u>四、</u> 本規定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4年、二技及碩士班2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依序修正調號
<u>四、</u> 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 <u>得扣除補助費後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十計算優待金額。</u>	<u>五、</u> 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 <u>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就學優待。</u>	第三點與第五點合併為第四點，放寬重複申請規定及優待金額計算方式。
<u>五、...</u> <u>六、...</u> <u>七、...</u>	<u>六、...</u> <u>七、...</u> <u>八、...</u>	依序修正調號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112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作業，經三次審查會議結果總點數為 976.57 點，扣除最高上限限制與避免重複獎勵之獎點，擬核發 793.99 點獎金，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分別於 4 月 8 日、4 月 17 日召開三次審查會，總點數統計如下：

類別	期刊論文 (1-1)	研討會議論文 (1-2)	專案計畫 (1-3)	媒體投稿 (1-4)	專書 (1-5)	產學研究 (2-1)	專利 (3-1)	獲獎榮譽 (3-2)	技轉授權 (3-3)	總計
點數	181.5	98.74	85.86	1.2	6	326.44	184	92	0.83	976.57

取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1. 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當年度獲得「有庠傑出教授獎」且獲頒獎金，以及依據「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獲頒獎金之教師僅計獎點，不計入本辦法發放之獎勵金，避免重複發放獎金之點數 182.58 點。

2. 扣減上述說明點數，本年度擬發放獎勵金點數為 793.99 點，請審視並決定每點獎勵金。

(二) 獎勵金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及校內預算支應。

決議：

(一) 112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每點獎勵金以 4,000 元計算。

(二) 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校擬與印尼 Politeknik STTT Bandung 大學簽署 MOU，如附件六 (P.18)，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二) 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 Politeknik STTT Bandung 大學接洽，擬與其簽署 MOU，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辦法」，如附件七(P.23)，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說明：

(一) 為因應微軟 Microsoft 365 教育版儲存空間供應項目變更，所有學

校租用戶將僅獲得 100TB 的 OneDrive、SharePoint 和 Exchange 集區式儲存空間，故調整本校校友申請免費電子郵件信箱條件及使用規範。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0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資訊會議決通過。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校友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本信箱)僅提供已加入本校校友會之在籍校友申請使用，儲存空間上限為 100GB，並依整體資源調整。</u>	第二條 <u>本信箱只提供校友信箱收發服務，若需其他校內資訊服務則需另行申請，申請方式請參考本處其他相關辦法。</u>	限制須加入本校校友會之在籍校友方可申請及說明帳號儲存空間上限。
第三條 <u>申請</u> 帳號名稱統一為 <u>校友</u> 在 <u>學期間</u> 學號之組合，校友需 <u>攜帶</u> 身分證正本及校友相關證明之文件經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認定後由個人填具申請表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個帳號。	第三條 <u>本校應屆畢業學生與校友均可提出申請</u> ，帳號名稱統一為 <u>學生</u> <u>在校</u> 學號， <u>在校應屆畢業學生均使用電子表單提出申請</u> ；校友需帶身分證正本及校友相關證明之文件經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認定後由個人填具申請表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個帳號。	刪除提供一般畢業生申請。
第四條 電子郵件信箱提供 Webmail 介面收發電子郵件，並以本校網域名稱作為郵件代表名稱。	第四條 電子郵件信箱提供 Webmail <u>或 POP3</u> 介面收發電子郵件 <u>信件</u> ，並以本校網域名稱作為郵件代表名稱， <u>惟與本校現行使用之電子郵件網域應有所區隔。</u>	變更校友電子郵件信箱使用方式為僅提供 Webmail 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